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股份，由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事宜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谭骅	陈国军	梁行	刘国常

张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梁晓芹	邱淼	张成虎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谭骅	陈国军	李克福	周用芳

2022 年 8 月 25 日